

ICS 67.060
CCS B 22

T/NMSP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

T/NMSP.MZB01.1—2022

代替 T/NMSP.MZB01.1—2019

“蒙”字标农产品认证要求
兴安盟大米

"Nei Meng Gu Br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 Hinggan League Rice

2022-08-25 发布

2022-08-25 实施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NMSP. MZB01. 1—2019《“蒙”字标农产品认证要求 兴安盟大米》，与T/NMSP. MZB01. 1—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变化如下：

- 修订了范围（见第1章，2019版的第1章）；
- 修订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9版的第2章）；
- 增加了“3 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产地环境要求、生产要求、品质要求”等统一改为“认证要求”（见第4章，2019版的第3章～第6章）；
- 种植环境要求改为：种植环境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见4.2.1，2019版的3.2）；
- 空气质量要求改为：空气质量要求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删除表1“兴安盟大米”空气质量要求（标准状态）（见4.2.3，2019版的3.4）；
- 更改了灌溉水质要求pH检测方法、土壤环境质量pH检测方法等检测方法（见第四章，2019版的第3章～第5章）；
- 农田灌溉水质要求改为：农田灌溉水质应符合GB 5084和表1的规定，表1中总镉（mg/L）指标改为≤0.005（见4.2.4，2019版的3.5）；
- 土壤质量要求改为：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GB 15618和表2的规定；土壤肥力要求应符合表3的规定；删除“兴安盟大米”土壤肥力要求中的阳离子交换量；（见4.2.5，2019版的3.6）；
- 更改了种植要求内容（见4.3.2，2019版的4.3）；
- 更改了加工要求内容（见4.3.3，2019版的4.4）；
- 碎米中小碎米含量（%）指标改为≤0.5；“不完善粒含量”指标改为≤1.0；（见4.4.4，2019版的5.2）；
- 删除了污染物、农药残留量、真菌毒素部分不适用于大米的指标，并将要求单独列出（见4.4.3、4.4.4、4.4.5相关内容，2019版的5.3）；
- 增加了有毒有害菌类限量和食品添加剂要求（见4.4.6和4.4.7）；
- 删除了产品质量检验章节（2019版见5.4）；
- 修订了包装、标识、储运、销售（见4.5、4.6，2019版的6）；
- 增加了记录与文件管理（见4.7）；
- 增加了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见5）；
- 删除了规范性附录（2019版见规范性附录）。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审评查验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院研究院、兴安盟农牧局、兴安盟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兴安盟农牧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靳志敏、王小宁、王少华、陈育红、宋向宏、张东丽、罗海涛、许腾、胡晓蓉、高原、魏俊平、刘保华、张福君、朱晓春、贾向春、侯敏、张喜权、胡军、李秀芳、杨佳慧、刘世栋、韩绪言、李洋、李天乐、王冉、陈霜、范鑫、邹昊明、张宏博、王岩、门瑞雪。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9年首次发布为T/NMSP. MZB01. 1—2019；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蒙”字标农产品认证要求 兴安盟大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兴安盟大米“蒙”字标认证的认证要求、认证规则、程序及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兴安盟大米“蒙”字标认证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354 大米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401.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14 大米中杀虫双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55 大米中稻瘟灵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493 粮油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
-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T 5496 粮食、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 GB/T 5502 粮食检验 大米加工精度检验
- GB/T 5503 粮食检验 碎米检验法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 131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T 15682 粮油检验 稻谷、大米蒸煮食用品质感官评价方法
- GB/T 15683 大米 直链淀粉含量的测定
-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7891 优质稻谷
- GB/T 22105.1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 GB/T 22105.2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294 粮油检验 大米胶稠度的测定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HJ 491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700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17 土壤质量全氮的测定(凯氏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970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LY/T 1232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LY/T 1234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NY/T 1121.6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377 土壤pH的测定
 DB15/T 1745 “兴安盟大米”原料水稻生产技术规程
 DB15/T 1746 “兴安盟大米”原料水稻贮存运输规程
 DB15/T 1747 “兴安盟大米”产品包装规范
 DB15/T 1748 “兴安盟大米”产品储运销售管理规范
 DB15/T 1749 “兴安盟大米”水稻加工企业操作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认证要求

4.1 地域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现辖行政区域内，独具大兴安岭生态圈水稻种植区气候特色的稻作区，主要分布在绰尔河、归流河、洮儿河、蛟流河、霍林河等流域。

4.2 产地环境要求

4.2.1 种植环境要求

原料种植基地环境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4.2.2 气候要求

水稻主产区种植季平均气温大于等于10 °C，活动积温2300 °C～2900 °C，昼夜温差10 °C～20 °C，无霜期120 d～145 d；年日照平均2800 h左右，年日照率58 %～70 %；年降水量平均值300 mm～500 mm。

4.2.3 空气质量要求

空气质量要求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4.2.4 农田灌溉水质要求

农田灌溉水质应符合GB 5084和表1的规定。

表1 农田灌溉水质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pH	6.5～8.5	HJ 1147
总汞, mg/L	≤0.0008	HJ 694
总镉, mg/L	≤0.005	HJ 700

表1 (续)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总砷, mg/L	≤0.01	HJ 694
总铅, mg/L	≤0.03	HJ 700
六价铬, mg/L	≤0.05	GB/T 7467
氟化物, mg/L	≤1.5	GB/T 7484
化学需氧量(CODcr), mg/L	≤40	HJ 828
石油类, mg/L	≤0.1	HJ 970

4.2.5 土壤质量要求

4.2.5.1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GB 15618和表2的规定。

表2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总镉, mg/kg	≤0.3	GB/T 17141
总汞, mg/kg	≤0.3	GB/T 22105.1
总砷, mg/kg	≤15	GB/T 22105.2
总铅, mg/kg	≤30	GB/T 17141
总铬, mg/kg	≤110	HJ 491
总铜, mg/kg	≤30	HJ 491

4.2.5.2 土壤肥力要求

土壤肥力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土壤肥力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有机质, g/kg	>20	NY/T 1121.6
全氮, g/kg	>1	HJ 717
有效磷, mg/kg	>10	LY/T 1232
速效钾, mg/kg	>100	LY/T 1234

4.3 生产要求

4.3.1 品种要求

4.3.1.1 品种经过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审定或引种备案，种植品种种子质量达到GB 4404.1的规定，品质达到GB/T 17891中优质粳米二级以上的粳稻品种。

4.3.1.2 在大于等于10℃活动积温2300℃~2900℃的地区，生育期在120 d~145 d，适宜兴安盟当地种植的品种。

4.3.1.3 抗病、抗倒、耐寒、灌浆快，亩产450 kg~650 kg的品种。

4.3.2 种植要求

4.3.2.1 科学灌水

不应使用工厂排放的污水及未处理的生活用水进入稻田。采用浅水灌溉技术，提高地温促进生长。

4.3.2.2 施肥

育苗前整地做床，施过筛腐熟有机肥，也可按说明用育秧基质土。返青后追施适量返青分蘖肥。抽穗期追施适量穗肥。部分脱肥地块可喷施叶面肥进行调节。

4.3.2.3 病害防治

选用抗耐病品种，并定期轮换。水稻主要病害防治使用的农药应符合NY/T 393的规定。

4.3.2.4 虫害防治

水稻虫害用药防治应符合NY/T 393的规定；虫害物理防控应采用频振式杀虫灯诱杀、诱虫板诱杀、性诱剂诱杀等物理装置诱杀害虫。

4.3.2.5 草害防控

草害防控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水整地除草应符合DB15/T 1745的规定；
- b) 药剂除草：水稻本田除草宜选用安全性好的除草剂，应符合GB/T 8321（所有部分）的规定；
- c) 人工除草：育秧期及时清除杂草。分蘖后期、抽穗后期，分别进行人工拔除大草，灌浆期对稗草等杂草进行人工掐穗带出本田处理。

4.3.2.6 收获、脱粒

完熟达90%即可收获。做到单品种收获、单品种拉运、单品种脱谷、单品种保管和单品种销售。

4.3.2.7 其它种植要求

其它种植要求参照DB15/T 1745执行。

4.3.3 加工要求

4.3.3.1 原料稻谷应符合GB 2715和GB/T 17891粳稻二级及以上的规定。

4.3.3.2 加工应符合GB 13122和DB15/T 1749的规定。

4.3.3.3 加工用水的水质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4 质量要求

4.4.1 感官指标

产品感官要求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

4.4.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质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碎米	总量，%	≤7.5	GB/T 5503
	其中：小碎米含量，%	≤0.5	GB/T 5503
加工精度		精碾	GB/T 5502
垩白度，%		≤4.0	GB/T 1354
不完善粒含量，%		≤1.0	GB/T 5494
杂质限量	总量，%	≤0.25	GB/T 5494
	其中：无机杂质，%	≤0.02	GB/T 5494
黄粒米含量，%		≤0.5	GB/T 5496
水分含量，%		≤15.5	GB 5009.3
互混率，%		≤5	GB/T 5493
直链淀粉含量，%		14.0~20.0	GB/T 15683
品尝评分值（分）		≥80	GB/T 15682、GB/T 1354
胶稠度，mm		≥70	GB/T 22294
色泽、气味		正常	GB/T 5492

4.4.3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和表5的规定。

表5 污染物限量

单位: mg/kg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无机砷	≤0.15	GB 5009. 11
总汞	≤0.01	GB 5009. 17
铅	≤0.15	GB 5009. 12

4.4.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和表6的规定。

表6 农药最大残留量

单位: mg/kg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马拉硫磷	≤0.01	GB/T 5009. 20
杀螟硫磷	≤0.01	GB/T 5009. 20
杀虫双	≤0.01	GB/T 5009. 114

注: 农药最大残留量的检测项目根据种植过程使用记录和现场调查可能使用的农药增加相应的检测项目。

4.4.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4.6 有毒有害菌类限量

有毒有害菌类限量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

4.4.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5 包装和标识

4.5.1 包装

包装应符合DB15/T 1747的规定。

4.5.2 标识

4.5.2.1 包装大米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4.5.2.2 运输包装上的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191 和 GB/T 6388 的规定。

4.5.2.3 包装上有关认证标志和商标等的印刷、加贴应符合有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4.5.2.4 “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的使用应符合“蒙”字标认证的规定。

4.6 储存、储藏和运输

水稻储存应符合DB15/T 1746的规定，大米储藏和运输要求应符合DB15/T 1748的规定。

4.7 记录与文件管理

4.7.1 生产者应建立品种名称、种子来源、种植要求、收获、脱粒等种植过程的记录，并注明地块，面积和种植者信息，涉及种子质量、稻谷要求等质量要求指标，由供方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

4.7.2 加工要求的记录与文件管理应符合 GB 13122 的规定。

5 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T/NMSP. MZB01. 1—2022

“蒙”字标产品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蒙”字标认证相关要求执行。
